**院内谈判文件**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电房母线供货（含安装）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编制**

**时间：2024年1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院内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六、采购项目内或所报价包号内有多项标的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七、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院内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院内谈判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电房母线供货（含安装）采购项目进行院内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电房母线供货（含安装）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979518.68元

三、项目编号：暂无

四、采购方式：院内谈判

五、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成果交付时间/工期** |
| 越秀院区1号楼电房母线供货（含安装）采购项目 | 1项 | 979518.68元 | 2024年2月15日通电运行。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地板恢复工作。 |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谈判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人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供应商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领取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谈判文件为电子格式，通过公告网站下载附件免费获取。

八、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月23日9时30分00秒前(北京时间)

2、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1月23日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3、谈判时间：2024年1月23日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4、递交文件和谈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翠园楼508会议室

响应报价材料密封要求：信封外包装上应清楚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封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有效公章；其他详见本谈判文件要求。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欧阳老师； 联系电话：020-87345456； 邮箱：ouyhj@sysucc.org.cn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

2024年 1月 18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有关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1号楼。

#### 1.2、项目内容

1号楼四条主进线母线已经使用了超过23年，为1号楼电力系统的核心部分，对整个建筑的电力供应至关重要，目前体现明显的老化迹象。2024年1月16日，因一号楼爆水管事件导致水流下渗，对该四条主母线造成影响，对母线运行造成了安全隐患。基于该母线的重要性以及目前的状况评估，拟对这四条主进线母线进行更换，以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1.3、项目周期

★采购人通知订货，供应商需安排好订货和到货安排，确保按采购人要求如期更换。2024年2月9日（除夕）提前做好更换安排的现场准备，2024年2月11日（年初2）-2024年2月15日（年初6）完成母线安装工作，完成调试，通电运行。2024年2月20日或之前完成地板恢复工作。

#### 1.4、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79518.68元。超过项目整体采购预算或单项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报价应按第五部分 《5.2详细报价清单表》 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对报价清单说明、格式、工程量等内容作任何修改，否则招标人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实施范围与计价方式

#### 2.1、实施范围：

越秀1号楼低压配电房母线供货及安装。从一号楼负二楼变压器房，#1-#4四台变压器出线母线出发，更换至一号楼负二层低压配电房，1-4组配电柜主进线接口，更换过程中四条主母线，每条规格均为4000A，三相四线，并包含旧母线的拆除、新母线的安装、负一层地面开凿与修复、新母线通电调试等全部工作。

#### 2.2、计价方式：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所需要或附带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提前实地踏勘现场，并复核工程量，相应工程量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项目清单中未包含，但为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所必须发生的材料、安装、措施费用等应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包材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包资料统一整理、包验收、包夜间施工、包脚手架措施费、包春节假期加班费用、包旧母线拆除回收、地面开凿与修复、包调试试验、包通电等，除变更签证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工作全部费用包含在此价格中。投标人应按现有路由铺设安装母线，且铺设方案及路由应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若实施范围未发生变化、实施过程未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情况，合同金额即为结算金额。若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的，结算金额=合同价款+变更金额。若合同包含范围减少的（如减少一条母线的更换或路由变化的，但不包括本合同原定范围下工程量的变化），结算金额=合同价款-减少范围对应价款。

## 二、项目需求

#### 3.1、技术需求

3.1.1、技术参数与认证要求

|  |
| --- |
| **母线详细参数认证要求** |
|  | **内容** | **规格说明** | **要求** |
| 材料 | 结构形式说明 | **4片式结构** | **具备** |
| ★外壳材质 | **铝合金外壳** | **具备** |
| ★外壳装配 | **自冲铆接** | **具备** |
| ★插接口设计 | **密集型** | **具备** |
| ▲绝缘材料 | **高性能B级绝缘材料聚酯薄膜（杜邦）** | **具备** |
| ▲胶带 | **3M** | **具备** |
| ★主材 | **铜** | **具备** |
| ▲镀锡或银 | **全长闪镀银** | **具备** |
| PE排材质 | **铝** | **具备** |
| ▲铜排厚度(mm) | **≥5** | **具备** |
| ★铜含量 | **T2铜，99.98%** | **具备** |
| 导电率 | **97%以上** | **具备** |
| ▲温升 | **导体70K，外壳55K** | **具备** |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kA） | 4000A | **120** |
| ★额定峰值短路电流 Icw（kA） | 4000A | **264** |
| ▲防护等级 | IP | **65** |
| 认证 | ▲3C认证 | \ | **具备** |
| ▲ATSA |  Diamond Mark | **具备** |
| ▲KEMA-KEUR | 需完整测试KEMA-K级别 | **具备** |
|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 \ | **具备** |

备注：零线容量按100%要求。

3.1.2、验收标准

完成设备调试，通电运行。

#### 3.2、商务需求

3.2.1、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3.2.2、本合同供应商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3.2.3、售后服务

本项目全部内容需要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期限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需要提供质保金，质保金金额为合同金额3%。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全部余款。

3.2.3、运输及保险

（1）本项目涉及到相关产品的包装和运输应由中标人实施，确保产品、货物包装完善并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所涉及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本项目如需投保，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货物、中标方人员、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涉及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 3.3、其他需求

3.3.1、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踏勘将由招标人分别开展，错开各响应供应商踏勘时间。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招标人对响应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踏勘时间：投标人应不晚于本项目谈判前24小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人根据相应情况确认各供应商分别前往的时间。

踏勘地点：越秀院区1号楼。

踏勘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020-87343398。

3.3.2、发票开具

本项目中标人需开具的发票类型为普通发票。

#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万以内院内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2 “采购部门”是指：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

2.3 合格的供应商

1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3.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院内谈判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所有。

6.2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部门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之前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部门回邮件或回函确认。如在4小时之内无邮件或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邮件或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6.4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报价

11.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11.3《详细报价清单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联合体报价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及符合性自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报价有效期

16.1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文件应包含与纸质盖章响应文件一致的PDF格式扫描件，以及用WORD或EXCEL格式保存的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
| **响应文件**收件人：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电房母线供货（含安装）采购项目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院内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附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谈判，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以下情况除外：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变更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从而供应商为响应采购人变更内容而做出修正的情况。

21.2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1.3 评审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1.4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小组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的结果。

21.5《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
| 2 | 报价文件的签署：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签或签名 |
| 3 | 报价的有效期：谈判时间后的90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4 | 报价：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5 | 提供声明函，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6 | 法人授权书 |
| 7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
| 8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 |
| 9 | 采购人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

22.评分细则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权重** | **评分范围** |
| 1 | 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10项，最高得30分）：(1)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3分；(2)响应为“负偏离”的，该小项不得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2 | 安装调试方案 | 10 | 根据采购需求中关于安装调试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安装方案；②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描述具体清晰，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和描述简单，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漏，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 | 运输、交货及安装方案 | 7 | 根据采购需求中关于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输、交货及包装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运输及交货方案；②包装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描述具体清晰，运输、交货及包装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描述清晰，运输、交货及包装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和描述简单，运输、交货及包装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有缺漏，运输、交货及包装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5 | 保修期限承诺 | 3 |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设施承诺的保修期限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书要求的，得0分，本项最高3分。备注：提供免费保修期承诺函并明确具体免费保修年限，格式自拟。 |
| 7 | 技术负责人 | 2 |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取得机电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年（含5年）以上的，得2分； 3年至5年的，得1分； 3年以下（不含5年）的，得0分；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小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2、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自发布公告当月(含当月)往前顺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如企业注册地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关于社保证明另有规定的，须随社保证明附相关规定条文。 |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权重** | **评分范围** |
| 1 | 质量事故指标考核 | 4 | 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得4分，否则0分。（需提供相关承诺，否则不得分） |
| 2 |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 4 | 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得4分，否则0分。（需提供相关承诺，否则不得分） |
| 4 | 企业项目业绩 | 4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1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业绩的资料扫描件，最多得4分。 |
| 5 | 应急能力 | 6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参与各级政府或供电主管部门的应急抢修类项目，每项得2分（需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业绩的资料扫描件，包含应急抢修等字眼），本项最多得6分。 |

**注：1、提交的证明材料须确保清晰可读，如内容模糊或字迹太小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作未提供材料，评审时专家将不予认可。**

1. **提交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的，供应商须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作未提供材料，评审时专家将不予认可。**
2. **企业项目业绩说明：若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后，中标通知书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前，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得分** | **评分细则** |
| 1 | 30 | 价格分是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价格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min/C)×30 ＋ T ＋ M

其中：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

Cmin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

T 某个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谈判

23.1 评审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方案、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2 采购文件的修正：评审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审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3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评审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评审小组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而不做推荐。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23.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5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4.1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4）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审小组讨论确定。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

25.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提出书面质疑。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7. 合同的履行

27.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限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货物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名称：

签约单位：

合同关键词： 　　　 \_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以下选择其中一项，打“✓”选择）

1、采购（招标）结果，采购（招标）编号为 ；

2、□网上竞价，竞价单号： ；

3、□甲方与乙方谈判结果；

4、□其它文件，详见附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项目地点和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2实施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1.3重要说明：零线容量按100%要求。因现场安装条件限制，母线槽采取4条并排更换安装形式，单条宽度不应大于490mm。货物名称、型号、产地应与注册证中名称相符；本合同包含合同内所有货物的安装，包含但不限于与工程的配合(如安装前的位置确定、涉及的图纸设计和绘制的配合、底座安装前的打孔等)。

2、安装要求

2.1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乙方须对不适当的包装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负责。

2.2货物安装应按国标《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执行。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必要的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及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4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2.5 乙方的施工过程，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工程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不采取措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纰漏、错误、不符，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

2.7 乙方未按招标需求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均视为质量事故。出现质量事故的，甲方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乙方收取最多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8 材料管理

（1）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原则上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技术指标、价格和供货商须和投标清单一致。如乙方选中的投标品牌无法满足本工程的供货和施工需要，乙方须提供经采购人确认同意的其他材料品牌，而材料价格仍按其投标清单报价。

（2）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投标品牌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需经甲方确认，进场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查验材料合格证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未经检测合格的产品不准使用于工程上，否则必须无条件拆除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对该项材料不予结算。甲方保留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对材料进行检测的权利。甲方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包括第三方专项检测费）。

3、交货日期和地点

3.1 移交使用日期：2024年2月9日（除夕）提前做好更换安排的现场准备，2024年2月11日（年初2）-2024年2月15日（年初6）完成母线安装工作，完成调试，通电运行。2024年2月20日或之前完成地板恢复工作。。

3.2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内（指定地点）。

3.3 交货前，乙方需提前通知物管科相关人员。

3.4 本项目包含旧母线槽拆除及回收。

4、运输方式

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如果损坏状况明显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3日内组织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5、计价方式和付款方式：

5.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

5.2计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方式，包含完成项目所需要或附带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提前实地踏勘现场，并复核工程量，相应工程量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项目清单中未包含，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材料、安装、措施费用等应由乙方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总价包材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资料统一整理、包验收、包夜间施工、包脚手架措施费、包春节假期加班费用、包旧母线拆除回收、地面开凿与修复、包调试试验、包通电等，除变更签证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工作全部费用包含在此价格中。中标人应按现有路由铺设安装母线，且铺设方案及路由应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若实施范围未发生变化、实施过程未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情况，合同金额即为结算金额。若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的，结算金额=合同价款+变更金额。若合同包含范围减少的（如减少一条母线的更换或路由变化的，但不包括本合同原定范围下工程量的变化），结算金额=合同价款-减少范围对应价款。

5.3付款方式：乙方按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交付用户使用，甲方组织使用科室、乙方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审核符合付款条件且收到有效发票后\_10\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97\_%款项，余款\_\_3\_\_%待质保期满且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乙方就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如下质量保证

6.1　保证该产品系由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6.2　保证该产品的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制造商国家及我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以及保证符合本合同和采购（招标）、响应（投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

6.3　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其在应用中的安全性。

7、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

7.1 如果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有争议时，同意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的商检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接受该鉴定结果。鉴定为合格品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反之则由乙方支付。

7.2 □ 其它约定：

8、验收标准

8.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物管科和使用部门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进行货物清点，并对货物外观初步检查，完成后填写“到货货物清单”和外观检查意见，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该项签名仅证明甲方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

8.2 乙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8.3 项目验收规范内容。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验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功能需求、使用部门在试运行期的使用质量问题及实施单位整改情况、各系统维保科室对项目质量和系统功能所发现的问题及实施单位整改情况、项目组成员对竣工资料的审核意见及施工单位整改情况、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如有）等资料。

8.4 隐蔽项目或需进行中间验收的项目，在验收前3天，由乙方通知监理公司（如有）和甲方到场检查，监理公司（如有）和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监理公司（如有）和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工期不顺延。若乙方未通知监理公司（如有）和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项目的，监理（如有）和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验收发现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5 本项目实施完毕且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向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申请，按以下流程进行验收：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相关资料，经监理（如有）、甲方审核并补充完善。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充完善的一式2套纸质版和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如竣工验收合格，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并由参加验收的人员签名确认；如需整改，则整改完成（不包括竣工资料整改完成）后再确认竣工验收日期。

9、质量保修

9.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0、违约责任

10.1 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若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须按未付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若乙方逾期交付使用，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要求备货或未按约定时间的完成更换调试验收，视为乙方违约，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且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10.3 若因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日期验收，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须在48小时内将资料补齐，否则甲方有权全部退货和考虑终止合同，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须按合同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0.4 乙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它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一旦出现该种情况，视为乙方对甲方的重大违约，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的两倍计算。

10.5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6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应急维修要求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制定并实施应急维修方案。若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在所规定时间内逾期响应的，每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保修服务，经甲方书面催促无效后，每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1、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双方签署的地址均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手机号码均可信息送达，交邮或者发送后视为送达。

12、侵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在中国合法使用合同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所支出的律师费用）。

13、廉政建设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3.2 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货物损坏责任。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 6 \_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本货物的采购（招标）、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签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签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详细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描述** | **货物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一）项目主材 |
| 1 | 母线槽 |  | 4000AIP65或以上三相四线 | 米 | 100 |  |  | 其他要求见参数要求 |
| 2 | 始端箱 |  |  | 个 | 8 |  |  |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置 |
| 3 | 软连接 |  |  | 套 | 8 |  |  |
| 5 | 硬链接 |  |  | 个 | 8 |  |  |
| 6 | 弯头 |  |  | 个 | 31 |  |  |
| 7 | 其他辅材 |  |  | 套 | 1 |  |  |
| 8 | 旧母线回收 |  |  | 米 | 100 |  |  |  |
|  | 小计小计=1+2+3+4+5+6+7-8 |  |  |
|  | （二）安装施工 |
| 9 | 货物安装费用 |  |  | 项 | 1 |  |  | 含全部货物及配套辅材等安装、交付使用、现场安装必须的拆改等 |
| 10 | 系统调试及母线试验费用 |  |  | 项 | 1 |  |  | 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系统、母线的调试和试验 |
|  | 小计=9+10 |  |  |
|  | 合计（一）+（二） |  |  |

报价说明：

1. 以上母线槽报价包含所需的支吊架制作安装、水平弯通、垂直弯通、T接头、变径单元、始终端母线、膨胀接头等附件的制作安装，与变压器等设备连接的软（硬）连接等、接地、防火堵洞、母线槽防护、除锈刷油等相关费用。
2. 以上报价含税。

制表人： （盖供货公司章） 联系电话：

附件二

**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全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全称）：

为保证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和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经协商一致，签订质量保修协议。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

乙方承包的 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双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2 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年。

**三、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个日历天内按本项目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24小时内按本项目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项目结算总额的3%，在质保期满后扣除第三方保修费用后无息支付全部余款。

**六、 其它**

6.1本项目质量保修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三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方(乙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一、协议内容:

1、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制定。

3、本协议作为外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甲乙双方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职责:

1.1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违规违法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3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但不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1.4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乙方职责:

2.1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7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严禁任意乱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施工和有污染的项目。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2.8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扎合格的安全带，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9乙方进入生产现场施工前，应制定施工负责人并在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服务/施工，做好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接受甲方安全等有关部门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

2.10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应根据动火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经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设计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12乙方严禁将承包项目层层转包。

三、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部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5：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了使甲方顺利进行各项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及装饰等施工活动，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规现象，损坏医院设备设施和他人利益，乙方承诺严格执行本承诺书所有内容，并接受使用科室及总务处的监督。对于一切违反规定的行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合法合理处置。

1. **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要求**

1、乙方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制度及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所有工程须遵守房屋结构安全的有关规定，梁、柱、楼板、承重墙等不得钻、凿、锯和打掉，不得影响结构安全。

3、工程施工应尽量保护原有设备、设施及园林绿化。对于在施工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损害的，须由乙方负责修复，否则可在工程费中扣除相应发生的费用，并予以处罚。

4、工程涉及总用水、用电量的增加、更改及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须向总务处物业管理科申报批准后，按指定的入管、入线位置及核准的容量进行施工，否则物业管理科有权对其用水、用电进行控制。

5、乙方须按总务处保卫科及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及审核后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和审核意见。如确需改变，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方案，送原审核部门复审。

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各职能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一旦出现突发事件、火灾隐患、违规用水用电、环境污染等须立即整改。

1.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合同正文。

1.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使用，不再另外缴纳。
3. 施工过程中如有违章行为发生，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表》扣款，如扣款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多出部分在工程款中扣减。
4. **施工垃圾清运**

1、不得将施工垃圾及其他杂物倒入厕所或排水沟内，如违反规定造成管道堵塞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1. 施工垃圾须用袋装，工作日不得堆放施工垃圾，周末凭《施工垃圾临时堆放证》运到指定地点。
2. 乙方未能自行清运施工垃圾的，按实际产生量，支付施工垃圾清运费，由甲方统一安排清运。
3. 如因乙方堆放施工垃圾，导致非施工垃圾堆放此处，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一律由乙方承担。
4. **电梯安全使用与管理**
5. 施工材料、垃圾只能使用货梯搬运，不得进入洁净梯及工作梯。
6. 施工人员在甲方上下班高峰时段（周一至周五：7:30—8:10；17:30-18:00），不得乘坐职工工作电梯。
7. 货梯运行时间在非工作时间段（周一至周五：晚上8:00—次日06:00，周六日及节假日），若需要在其他工作时段使用，须向物业管理科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8. 如有特殊运输需求申请专梯服务，需提前2个工作日向物业管理科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物业管理科将安排电梯司机协助运输。
9. **水电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1、任何时候不得改变楼宇的主体结构，上下水管道、电路等，如确需改动，应向物业管理科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2、施工过程不得损坏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各类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条件交回甲方。

3、电源线应采用非燃型或阻燃型套管，乙方安装电器设备不得超过限定额度，电力、照明系统需要增加用电容量，需向物业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铺设水电管道，须提交设计图及竣工图纸，方便甲方日后检修需要。

5、乙方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强电管井等用房，如需勘查现场须由本院职能部门项目负责人向物业管理科申请。

6、大型施工项目必须接驳临时用电，与正常医疗工作用电严格分开。

7、因项目施工引起的用水用电故障，施工单位无条件协助应急抢修，甲方酌情追求乙方责任，并给予处罚。

**七、环境与人员管理**

1、施工时不得占用人行通道和损坏公共设施，防止碰伤和污染墙壁、楼梯及环境，如有污染，乙方负责清理或赔偿。

2、禁止因施工更改消防设施功能及位置，禁止将消防设备用任何物品盖上或防碍其功能行为。

3、施工时须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减少施工产生粉尘及噪音，避免对他人造成滋扰和不便。

4、施工现场作业区域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栏围蔽，防止无关人员误入作业区域发生伤害事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合适围蔽材料，室内装修围蔽可选用优质pvc、木夹板、各类彩钢板等；室外装修工程围蔽选用彩条布、各类彩钢板、彩钢瓦等。

5、根据高处作业坠落半径的相关要求，15米以下作业的坠落半径为3米，因此高处作业区域3米外应设置围栏或拉设警戒线，防止地面作业人员及行人进人坠落半径内发生高处坠物伤人。

6、存在高处作业的施工现场，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全封闭围栏，并在高处作业区域3米外设置两道围栏或拉设警戒线，一道在高处作业区域3米外，防止地面作业人员进入坠落半径内发生高处坠物伤人，一道对整个作业区域进行全封闭围蔽，防止无关人员误入作业区域发生伤害事故。

7、乙方施工人员应配合保安部做好人员身份核实、物品出入等出入工作。

**八、安全与保卫**

1、乙方指定 为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责任、防火责任人。具体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按要求开展以防火、防盗、防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防火、防盗、防工伤事故的教育，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抓好现场管理，经常督促施工人员，现场工作做到时安全、整齐、清洁； 甲方主管科室指定 为甲方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责任人、防火责任人，负责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的法规、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等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2、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到甲方总务处保卫科，领取《中山大学肿肿瘤防治中心临时出入证》。

3、根据甲方的安全要求，乙方施工人员进出大院时，应主动出示《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临时出入证》，接受有关人员检查，临时出入证不得涂改、转借或冒名顶替。

4、特种作业必须遵守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如焊接动火等特种作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5、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应按规定到甲方总务处保卫科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保卫科审批取得“施工现场动火证”后方可动火，严禁无证动火。

6、为确保甲方的建设、装修工程符合消防要求，按照《消防法》要求，乙方应负责工程的消防报建、报验工作，并确保验收合格。

**九、施工责任**

1. 乙方及所聘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其人身安全、工伤事故、相关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防火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在期限内整改，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及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单位设备设施、基础建设、环境卫生等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修复或予以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行为，甲方按下表处罚乙方，对危害人身安全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经提示、警告后乙方执意不改，并导致事故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除承担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调查结果情节轻重，加倍处罚。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项目及处罚金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 1 | 临时用电线、电缆没有按规范进行整理架设； | 1000 |
| 2 | 材料的堆放，没有分种类、分区域，没有按规范做保护防护措施者； | 500 |
| 3 | 临时用电的防漏设施，配电系统不完善，没有按照操作规范进行配置；使用电气、电动、电源等没有按规范接地，设备没有做保护、防护设施，没有安排专人监管； | 500 |
| 4 | 电工在进行施工时，没有佩戴绝缘防护用具，在带电作业时没有工人看护； | 100 |
| 5 | 在登高作业时，没有做防护、保护措施； | 100 |
| 6 | 水暖工在进行施工时，没有先切断主水源，没按操作规范进行施工者； | 200 |
| 7 | 木工在进行施工时，特别在使用电动带刃工具时，没有按操作规范进行施工者； | 200 |
| 8 | 油工在进行喷涂施工时，没有做到通风、换气、没有佩戴防护用具和进行防护措施； | 200 |
| 9 | 施工现场使用碘钨灯； | 200 |
| 10 | 在进行隐蔽工程、防水工程施工时需要开槽、切割，必须佩戴保护、防护用具，没有按规范进行使用和施工视为违章； | 300 |
| 11 | 施工现场有气割、焊接工程，必须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否则视为违章； | 200 |
| 12 | 施工现场有拆除工程，并进行拆除时，必须有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和疏通，否则视为违章； | 300 |
| 13 | 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没有配备保护、防护用具，没有设立专护人、责任人的视为违章； | 200 |
| 14 |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有效数量的灭火器，按规范标准实行摆放，如出现过期或配备不够数量，或摆放位置不对，视为违章； | 200 |
| 15 | 危险区域应设专人看护，或做警告标志，没有按规范进行做到提示，视为违章； | 200 |
| 16 | 作业停止时间过长，没有切断电源处理； | 200 |
| 17 | 电气、电动机械进行修理，没有做保护、防护措施视为违章 | 200 |
| 18 | 外露线头、灯口四周没做绝缘、防火处理视为违章 | 200 |
| 19 | 配电设施和消防器材未设责任人和未张贴责任人姓名，或未设专人看护的视为违章 | 200 |
| 20 | 施工现场吸烟者； | 300 |
| 21 | 未经许可私自动火者，动火无看火者；焊工在场他人随意动火者； | 300 |
| 22 | 未经许可乱挪动消防设施者； | 200 |
| 23 |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用电制度”者，按情节处理； | 300-500 |
| 24 | 施工中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处罚； | 300-500 |
| 25 | 故意浪费材料，破坏工具，损坏成品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处罚； | 300-800 |
| 26 | 工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正确指挥者； | 500  |
| 27 | 对原成品，已有成品、半成品、现场设施未进行保护或其他防护措施而施工，若有损坏，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处罚； | 300-800 |
| 28 | 施工现场要求工完场地清，活完脚下清，当日作业当日清。工具机具整理清、材料归类，摆放整齐、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未达到要求或违反者，视为违规； | 500 |
| 29 | 禁止违章作业，当生产与安全发生冲突时，必须服从安全需要，野蛮施工者； | 500 |
| 30 | 盗窃工地财物或工程材料者处以5倍罚款，如五倍罚款不足800元的，按800元处罚，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 800 |

# 第五部分　院内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院内谈判响应文件**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需求响应部分；

5.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项目文件的评价。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电房母线供货（含安装）采购项目**

**院内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电房母线供货（含安装）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及符合性自查表（**此表与第三部分报价须知的21.5《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应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项目**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报价文件的签署：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签或签名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报价的有效期：谈判时间后的90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报价：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提供声明函，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法人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8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9 | 采购人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分项目响应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依据贵方市场调研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电房母线供货（含安装）采购项目 的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需求响应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院内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院内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院内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院内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院内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院内采购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我方承诺不暗中给予贵方、下属科室或者个人回扣，包括：不得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贵方、下属科室或者个人财物；不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等。不借故到贵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项目合作风险知情和承诺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我司已知晓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承诺按相关要求开展项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市场调研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其他**

**2.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依据贵方院内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电房母线供货（含安装）采购项目 的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报价中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院方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标注“★”的条款不存在负偏离**。如有作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近三年来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2 |  |  |  |
| … |  |  |  |

**3.2 公司相关资质材料**

**3.3 其他**

**四、需求响应部分**

**4.1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需求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总体情况** | **计数** |
| 完全响应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选择此项时应填写偏离表） |
| 正偏离 | 　 项 |
| 负偏离 | 　 项 |
| **偏离项情况** |
| 序号 | 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述需求响应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于存在疑问的地方，院方有权进行事后校验，一旦发现虚假响应，将视为报价无效，且列入合作黑名单并追究公司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 |
| 1 |  |  |  |  | ( )页 |  |
| 2 |  |  |  |  | ( )页 |  |
| 3 |  |  |  |  | ( )页 |  |
| 4 |  |  |  |  | ( )页 |  |
| …… |  |  |  |  | ( )页 |  |
| 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 |
| 1 |  |  |  |  | ( )页 |  |
| 2 |  |  |  |  | ( )页 |  |
| 3 |  |  |  |  | ( )页 |  |
| 4 |  |  |  |  | ( )页 |  |
| …… |  |  |  |  | ( )页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截图作为佐证并注明该项资料所在的响应文件页码，因未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全部负责。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投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①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②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③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④“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⑤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具体数值的，供应商必须说明产品厂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不提供的，按照国家公认程序和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视为不合格和虚假投标。

**五、价格部分**

**5.1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电房母线供货（含安装）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总价****（单位：人民币）****大写及小写** | **备注** |
| **1** | 越秀院区1号楼电房母线供货（含安装）采购项目 | 1项 |  | 报价有效期：90天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项目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所需要或附带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提前实地踏勘现场，并复核工程量，相应工程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项目清单中未能包含，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材料、安装、费用等应由乙方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实施阶段要求按现有路由铺设安装母线，且铺设方案及路由应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总价包安装、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资料统一整理、包验收、包夜间施工、包脚手架措施费、包春节假期加班费用、包旧母线拆除回收、地面开凿与修复、包调试试验、包通电等，除变更签证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工作全部费用包含在此价格中。供应商应按现有路由铺设安装母线，且铺设方案及路由应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详细报价清单表**

**详细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描述** | **货物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一）项目主材 |
| 1 | 母线槽 |  | 4000AIP65或以上三相四线 | 米 | 100 |  |  | 其他要求见参数要求 |
| 2 | 始端箱 |  |  | 个 | 8 |  |  |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置 |
| 3 | 软连接 |  |  | 套 | 8 |  |  |
| 5 | 硬链接 |  |  | 个 | 8 |  |  |
| 6 | 弯头 |  |  | 个 | 31 |  |  |
| 7 | 其他辅材 |  |  | 套 | 1 |  |  |
| 8 | 旧母线回收 |  |  | 米 | 100 |  |  |  |
|  | 小计小计=1+2+3+4+5+6+7-8 |  |  |
|  | （二）安装施工 |
| 9 | 货物安装费用 |  |  | 项 | 1 |  |  | 含全部货物及配套辅材等安装、交付使用、现场安装必须的拆改等 |
| 10 | 系统调试及母线试验费用 |  |  | 项 | 1 |  |  | 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系统、母线的调试和试验 |
|  | 小计=9+10 |  |  |
|  | 合计（一）+（二） |  |  |

报价说明：

1. 以上母线槽报价包含所需的支吊架制作安装、水平弯通、垂直弯通、T接头、变径单元、始终端母线、膨胀接头等附件的制作安装，与变压器等设备连接的软（硬）连接等、接地、防火堵洞、母线槽防护、除锈刷油等相关费用。
2. 以上报价含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